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619 号）后，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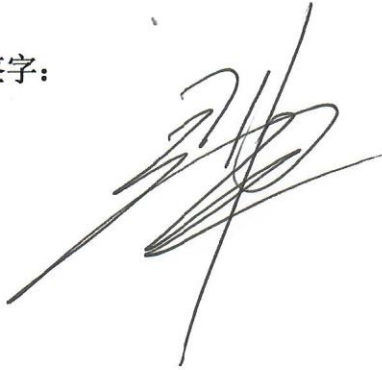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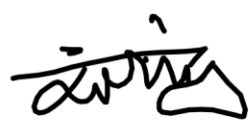
刘莹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屹'.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保莉'.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汪海明

陈川



孙

印芝明

2023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风' (Gao Feng).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梦' (Li Meng).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艳艳' (Zhang Yanyan).

2023年4月27日